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罚决字〔2020〕108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湘湘岳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827790043382

法定代表人：高振发

详细地址：临湘市忠防镇沙坪村官山组

临湘湘岳矿业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调查并移送我局，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于2020年10月26日对你公司进行调查核实，发现你公司的生产区未采取密闭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现场监察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查笔录》、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0年11月23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



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向我局递交了《关于申请减免处罚的报告》，经研究决定，对你公司的陈述申辩理由，我局予以采信，从轻处罚。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0年11月23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岳环罚告字〔2020〕108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结合《湖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岳阳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收处罚款。

四、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请你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前将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我局委托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